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秩字第7號

移送機關　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

被移送人　康妤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26日以雲警六偵社字第115002472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康妤綻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扣案之玩具槍壹把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康妤綻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2日21時30分許。

㈡地點：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康妤綻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㈢現場照片1份。

㈣扣案之玩具槍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無正

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行為。

五、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對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危害非輕，又其事後坦承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事實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工、經濟狀況勉持、智識程度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至扣案之玩具槍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上開規定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入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余冠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裁處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，而不聽禁止者。

二、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，未經報請相驗，私行殮葬或移置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四、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，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，不聽禁止者。